

# 中办国办印发《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

(上接第一版)

(六)将企业拥有的资产以个人名义对外捐赠、赞助,或者未经企业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捐赠、赞助事项,或者虽经企业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但未经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有管理权限的上级企业批准或者备案,决定大额捐赠、赞助事项;

(七)其他滥用职权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行为。

**第七条** 禁止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接受、索取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本企业及其出资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以及管理和服务对象提供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虚拟货币等财物,或者约定在离职或者退休后接受;

(二)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他人购买、租赁或者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他人出售、出租房屋、汽车等物品,以及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他人财物;

(三)委托他人投资证券、期货、基金或者以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而获取收益,或者虽然实际出资,但获取收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或者亏损后由他人补偿损失;

(四)以隐名入股、由他人代持股权或者代理开展经营活动等方式进行权钱交易;

(五)通过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

(六)利用企业内幕信息或者其他未公开的信息,商业秘密以及企业的知识产权、业务渠道等无形资产或者资源谋取私利;

(七)监守自盗、暗箱操作或者巧立名目、虚增商业环节,非法占有、挪用本企业以及关联企业的财物、客户资产等;

(八)将企业经济往来中的折扣费、中介费,因企业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和单位奖励、返还的财物等据为己有或者私分;

(九)离职或者退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

(十)其他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的行为。

**第八条** 禁止违反规定从事营利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个人或者以他人名义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服务;

(二)个人直接或者以委托代持、隐名投资等形式在本企业的同类经营企业、关联企业或者与本企业及其出资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三)未经批准或者备案在本企业所出资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介机构、基金会、国际组织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或者备案兼职,但领取薪酬、奖金、津贴、补贴等额外利益;

(四)离职或者退休后3年内,在与原任职企业及其出资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等单位担任职务、投资入股,或者在上述单位从事、代理与原任职企业及其出资企业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五)其他违反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行为。

**第九条** 禁止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

人谋取利益。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本企业及其出资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二)将国有资产委托、租赁、承包给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经营;

(三)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四)相互为对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五)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投资或者经营的企业与本企业及其出资企业发生可能侵害公共利益、企业利益的经济业务往来;

(六)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吸收存款、发放贷款、推销金融产品提供帮助;

(七)因涉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按照规定应当实行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而没有回避;

(八)离职或者退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九)其他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的行为。

**第十条** 禁止盲目追求政绩损害国家利益。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突破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和资产负债结构,导致过度负债;

(二)偏离主责主业,搞无关多元经营;

(三)设立多层企业组织架构规避监管,进行无序扩张;

(四)在企业并购、混合所有制改革中控股不控权或者参股不行权,导致企业失管失控;

(五)在企业合作中搞虚假控股,虚增经营业绩;

(六)进行数据造假,掩饰企业真实状况;

(七)开展融资性贸易或者虚假交易;

(八)通过出租出借国有企业名称、企业名称中的字号、资质证明文件或者虚假合资等方式开展挂靠经营,拼凑企业规模;

(九)违反合规和廉洁要求拓展境外业务;

(十)其他盲目追求政绩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

**第十一条** 禁止违反规定选人用人。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在企业选人用人工作中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

(二)在企业重组,主要领导成员即将达到任职年龄界限、退休年龄界限或者已经明确即将离任时,突击提拔、调整企业人员;

(三)不按照规定的职数、资格条件选拔任用企业人员;

(四)不按照程序动议、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免企业人员,或者由主要领导成员个人决定任免企业人员;

(五)私自泄露研判、动议、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人事任免等有关情况;

(六)不按照要求履行重要人事任免请示报

告、备案审批等程序;

(七)违规招聘、安排本人或者其他领导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本企业或者本系统内从业;

(八)随岗位变动打招呼调用原任职企业人员;

(九)私自干预本企业所出资企业或者原任职企业选人用人工作;

(十)其他违反规定选人用人的行为。

**第十二条** 禁止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在培训活动、办公用房、公务用车、业务招待、差旅费用等履职待遇、业务支出方面超过规定的标准、范围;

(二)用公款支付或者向本企业所出资企业和其他单位、个人转嫁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三)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搞文山会海、表面文章,层层加码、过度留痕,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加重基层负担;

(五)工作中空喊口号、敷衍应付、推诿扯皮,或者机械执行上级部署要求;

(六)漠视职工正当要求,侵害职工合法权益;

(七)其他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的行。

## 第三章 实施与监督

**第十三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每年至少听取1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情况的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各级党委(党组)在对国有企业党组织开展巡视巡察工作中,应当将企业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一把手”履职用权、廉洁自律等情况作为重点检查内容,并督促企业党组织抓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建立健全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出资人监督、主管部门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职工民主监督等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

**第十四条** 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拓宽教育平台渠道,丰富教育方式方法,对管辖范围内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进行经常性的教育,强化理想信念、党的宗旨、革命传统和党风廉政教育,常态长效推进党纪学习教育、作风教育,深入开展警示教育。

**第十五条**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发挥党和国家监督专责机关作用,强化对国有企业的政治监督,做细做实日常监督,针对突出问题开展专项监督;发挥查办案件的带动作用,深化风腐同查同治,强化受贿行贿一起查,深入查处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增强以案促改促治实效。派驻国有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应当将驻在企业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廉洁从业方面的重要问题、重要事项及时向派出机关报告。

国有企业内设纪检机构、纪检委员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本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情况的监督,重要问题、重要事项及时向同级(所在)党组织和上级纪检机关报告。

当严格审批。对经批准离职的,国有企业应当加强跟踪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向组织(人事)部门以及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向离职人员新任单位通报。

**第二十八条** 国有企业应当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将廉洁要求融入企业日常管理、内控合规、业务经营等工作以及职业道德建设,充分发挥廉洁文化价值导向作用,引导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修身律己,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筑牢思想道德防线。

**第二十九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强化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和组织观念,按照规定向组织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将贯彻落实本规定的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年度述职述廉和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民主评议。

## 第四章 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理

**第三十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的,有关党组织、单位和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根据其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法依规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违反本规定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需要解任或者解聘的,依法予以解任或者解聘。

国有企业党组织应当定期将其管理的领导人员受处理情况,向上级党委(党组)组织(人事)部门报备。

**第三十一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受到处理的,应当由所在企业按照规定扣减、追索绩效奖金或者任期激励收入,终止或者收回中长期激励收益,或者取消参加中长期激励资格等。

**第三十二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获取的不正当经济利益,应当依规依纪依法予以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给国有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据国家或者企业的有关规定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因违反本规定获取的职务、岗位等级、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纠正。

**第三十三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受到降职处理的,2年内不得晋升职务、岗位等级或者进一步使用。

受到免职处理的,2年内不得担任国有企业的领导职务;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被免职的,5年内不得担任国有企业的领导职务。

造成国有资产特别重大损失,或者构成犯罪被判处刑罚的,终身不得担任国有企业的领导职务。

**第三十四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行职责行为虽然造成损失或者后果,但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所引起的,不追究责任。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受到诬告、错告,有必要予以澄清的,有关党组织、单位和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澄清。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国有独资、全资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含国有独资、全资金融企业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国有实际控制金融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中,对国有资产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本规定第二条规定范围以外的人员,以及所属事业单位的领导人员参照本规定执行。

国有参股企业(含国有参股金融企业)中对国有资产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人员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中央金融工委、国务院国资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由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商中央组织部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厘清何为正确政绩观

(上接第一版)如果只顾眼前、逐近利,不屑做夯根基、利长远的工作;或是来回“翻烧饼”,动辄“换频道”、朝令夕改;抑或新官不理旧账,“击鼓传花”、推诿扯皮,不仅事业难以连续稳定,目标也会走偏落空。只有坚持“长期主义”,跳出“任期思维”,下足谋长远功夫,把既定目标和工作蓝图一步一步推向前进,才能迎来事业的丰硕成果。

校准虚与实。工作靠实,事业靠干。政

绩不是喊出来的,而是干出来的。现实中,个别领导干部缺少脚踏实地、埋头苦干的务实作风,重形不重效,务虚不务实、唯上不唯实,不仅浪费公共资源,更损害政府公信力、贻误发展机遇。今年是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加快闯新路的重要一年,任务艰巨繁重,无论是稳就业、促增收、保民生,还是兴产业、优环境、助振兴,都没有捷径可走。唯有务实求实、实打实干,才能善作善成、取得实效。

广大党员干部必须把转变作风与创实绩结合起来,坚持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努力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

现代化建设好比馬拉松接力赛,需要一棒接一棒跑下去,一任接一任干下去。广大党员干部唯有厘清何为正确政绩观,把握好显与潜、近与远、虚与实,以功成不必在我的境界、功成必定有我的担当接续奋斗,方能深耕一地、造福一方。(转载自3月21日《内蒙古日报》)

## 便民信息港

<p><b>诚邀合作</b></p> <p>现诚邀内蒙古乌海市、阿拉善盟做光伏产业光伏板销售及回收业务的公司或个人,有意向可联系卢先生。联系电话:16652882610 15053612200</p>	<p><b>超亮LED显示屏公司</b></p> <p>代理:强力巨彩LED显示屏,大华拼接屏,全息投影,海信一体机广告机。招聘业务员,待遇丰厚。联系电话:15332736780</p>	<p><b>新能源充电桩 免费投资建站</b></p> <p>公牛汽车充电桩乌海运营中心 承揽:企事业单位停车场充电桩。业务诚招:二级分销及兼职业务员,提成丰厚。联系电话:13204736788</p>
<p><b>出售房屋</b></p> <p>乌海市海勃湾区民贸小区,98.5平方米,三室两厅一厨一卫,带阳台,光线及户型俱佳,家具齐全,拎包入住,交通方便。联系电话:15848741931</p>	<p><b>房屋出售出租</b></p> <p>海勃湾区海达街(华山楼西)滨水佳园2号楼A4单元一楼,60平方米,临近乌海市第一中学新校区。联系电话:15147371296</p>	<p><b>乌海市金荣钢构彩板制品有限公司</b></p> <p>承接设计,安装钢结构、储煤棚、厂房、临建办公室、防风网、轻钢造型、防盗门、窗户、设备制品、土建等工程(集装箱房、市政围栏现货租售)。地址:海勃湾区机场路3km处(9号巷-2)。联系电话:0473-8888088 18847379888</p>
<p><b>出售房屋</b></p> <p>海勃湾区狮城东街邮电小区三楼东户(武警乌海支队对面),面积57.22平方米,两室一厅一卫,出行便利,属于乌海市第三中学、海勃湾区第八小学的学区。联系电话:18647290243</p>	<p><b>出租房屋</b></p> <p>海勃湾区海北大街天主教堂附近临街小二楼,面积180平方米,简单装修,适合办公、各种会所使用。联系电话:18947301926</p>	<p><b>出售房屋</b></p> <p>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家属楼,位于格兰云天酒店南,四楼,88平方米,三室两厅一卫,海勃湾区第五小学及乌海市第二中学学区,临近乌海植物园,交通便利,售价32万元。联系电话:16604730965</p>

烏海日报 面向广大读者

刊登商业广告、通知、公告、出租出售等  
咨询电话:0473-2028915



**草原鲜牛肉** 就得吃现的

GRASSLAND FRESH BEEF IT HAS TO BE EATEN FRESH

{健康牛}  
HEALTHY COW



**富泉牛肉**

{放心买}  
REST ASSURED



{鲜肉}

鸿运楼向东100米银海新都底商11号

TEL: 13948337703

{现食}